

回應反對新移民有權申請綜援的論點 2013-12-18

作者：林兆彬

昨日，終審法院判一名單程證女子申請綜援被拒上訴得直，並宣布申請綜援要至少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規定是違憲，即時引起社會上的激烈爭論。筆者撰寫了一篇題為《福利權利光復日》，亦收到了不少網民的反對意見。有見及此，本文嘗試回應一籃子反對新移民有權申請綜援的論點，希望能刺激各位讀者的思考。

反對論點一：香港點養大陸十幾億人呀？

答：這是杞人憂天的想法，香港政府對每年新移民的人數是設有限額的，內地新移民無法因為判決而短時間湧來香港的。

近年移居香港的內地人，除投資移民及優才之外，主要途徑是每日 150 個的單程證配額。單程證的設立，是為了家庭團聚，內地當局由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單程證「計分制」。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有 762,044 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，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，一半與父母團聚，另有少數與子女團聚。

有人擔心香港要養十幾億人，這說法是荒謬。粗略計算，需要花 23,744 年才能夠讓 13 億內地人持單程證移民到香港吧！而經投資移民及優才計劃來港的內地人，一般來說又怎會合資格申請綜援呢？申領綜援的家庭是要經過嚴格的經濟審查，就算是每日 150 個的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，他們也不會全部符合申領綜援相關的經濟要求。

事實上，究竟有多少內地新移民會領取綜援呢？在 2004 年之前，申領綜援的居港規定為至少居港滿一年，筆者翻查政府文件，發現而截止 2002 年 12 月，領取綜援的新

來港人士共有 69,345 人。在 2002 年 6 月，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人數佔新來港人士總數的比例為 16.6%。這個數字即時消除了現時社會上的部分恐慌，有人擔心所有內地新移民也會領取綜援。另一方面，政府文件指在非新移民港人的人口當中，在 2002 年 6 月，領取綜援人士所佔的比例為 5.7%。所以，新移民港人領取綜援的比例，其實與非新移民港人領取綜援的比例，在百份比的數字上，只是相差約 10%而已，背後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年紀老邁，又或者要留在家中照顧家人而不能工作。所以，批評綜援會養懶內地新移民的說法實在是不公道。

反對論點二：持單程證的內地新移民人會即刻去攞綜援，因為佢哋新來港當然在港無資產，甚至連銀行戶口都未有！

答：上一段的數據顯示了，在 2002 年 6 月，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人數佔新來港人士總數的比例為 16.6%，他們絕大部分是內地來港的新移民，而當時申領綜援的規定是居港滿一年即可，這數據已經擊破了「持單程證的內地新移民人會即刻去攞綜援」的說法。

新移民若果有心隱瞞內地的資產或收入，社署要查核是有一定的困難，但社署審核綜援申請的過程經常被人批評是「十分嚴苛」，社署會審視申請人的每月的生活開支與報稱的收入是否相符。社署的職員不是傻的，綜援領取者大多只能夠住在環境惡劣的劏房、生活水平也不算太好，當社署職員會察覺到合理的疑點，相信會揭發到騙綜援的案件。

其實，香港永久居民也可以隱瞞在外地的資產或收入，為何批評只是針對內地人新移民呢？再者，騙綜援是犯法的，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若果在內地有巨額資產和收入的話，為何仍要冒著坐牢的風險，在香港靠綜援每月拿三千多元，過很差的生活呢？

反對論點三：新移民突然可以拿綜援的話，開支會劇烈增加！

答：筆者在上一篇文章曾經估計過，新移民若果可以拿綜援的話，政府開支每年只會增加 12 億；蘋果日報也估計，香港現時有大約 2.2 萬宗居港未滿七年者綜援申請，該 2.2 萬戶或成新增綜援戶，估計政府新增的開支約 12 億元；成報也估計新增開支是 12 億元。其實 12 億元只佔 2013-14 年度政府總開支 4,400 億元的 0.27% 而已，實在是微不足道，開支又怎會是劇烈增加呢？

反對論點四：新移民冇貢獻又冇交稅！新移民申請綜援，為何要香港人找數？

答：新移民也是香港人，為何凡事也要區分新移民與非新移民呢？絕大部分的新移民，與大部份的香港人一樣，都是在香港勤力地工作，為何會無貢獻呢？

冇交稅就等於冇貢獻，所以不能夠獲得福利？根據稅務局 2011 至 2012 年度的年報顯示，薪俸稅的納稅人數目為 163 萬，但全香港勞動人口有 370 多萬，那麼是不是只有這 163 萬人是對香港有貢獻？他們才能夠獲取福利？

李嘉誠的主要收入是股息，單是長實與和黃，李嘉誠的今年賺取的股息有近 77 億，但因為香港沒有股息稅，所以他不用交股息稅，但他對香港又有沒有貢獻呢？所以，單憑一個人有沒有交稅，是無法判斷他是不是一個有貢獻的人。新移民就算不出外工

作，擔任家務工作者、照顧家中的長者或小孩，也是對香港社會有貢獻的，福利制度不應該排斥他們。

綜援並非「失業保險」，只是扶貧救濟的政策。與綜援不同，失業保險是一項幫助失業人士的入息補助措施，外國不少國家也有設立。資金來源可以是勞方、資方或勞資雙方共同供款。失業保險最大的特色就是要曾有供款或有交稅的人才可以換取，經濟審查不是重點，只要失業就可獲得，通常亦會設有領取期限。而香港的綜援只是一項扶貧政策，當市民在生活上出現了困難，經濟上不能夠自給自足的時候，由政府提供的綜援制度就是他們最後的安全網，以入息補助的方法，使他們的入息達到能夠應付生活基本需要的水平。所以，基於人道立場，為何要區分開新移民和永久居民呢？

反對論點五：現時的二十萬雙非嬰，他們的父母全部可以立即來港拿綜援？

雙非嬰在香港出生，是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但他們的父母只能持雙程證「來港探親」照顧子女，所以他們不是新移民，亦不算香港居民，父母一般是不能夠領取綜援，拿到綜援的只有雙非嬰本身。

雙非父母若果要申請單程證來港，按現時規定，雙非父母一般是屬於「來港與親屬團聚的受供養年老人士(在大陸無人照顧)」，即是當雙非父母成為長者，他們的雙非子女才能夠申請他們來港，即是大約三十多年之後的事情。

總結：

綜援作為香港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安全網，對生活遭遇困難的市民給予適當的救濟，以維持他們基本的生活水平。新移民都是香港人，基於人道立場，當在經濟上不能夠自給自足的時候，不論是持單程證的新移民抑或是永久居民，都應該享受到綜援這個

安全網的社會保障，以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。終院的判決，是修正政府歧視新移民的政策，還他們一個公道。這估計只會讓政府開支有輕微的增加，根本就沒有必要引起恐慌。